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 40 分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陳昭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政風室報告：略。

淨水科林河山科長：藥品處理相關規範歷經多次檢視再修正，感謝政風室找出更詳細的部分以利後續遵循，針對政風室建議再行說明，有關內規、運送安全及藥品規範已於今年修正，並由資訊室協助於物料管理系統建立先進先出管理機制，完備加藥時工作日常作業表報及修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妥善處置高分子助凝劑。

主席裁示：藥品採購為本處大項支出，應落實管考。近期議員質詢他機關估驗照片不實，也確有其事，謝謝政風室主動出擊、自我檢視設施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本案准予備查。

二、維護工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監視器錄影設備系統校準，本案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未來參考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核內容，預為參獎準備，提起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補充說明：初步規劃先請益本府地政局（112 年

獎單位)與政風處，接續成立工作小組，盤點本處相關作為，準備參獎資料。

擬辦：

(一)本室將參考「透明品質獎」及「誠就永續獎」獎項評核內容，完備本處各項業務之透明化措施、廉政風險防制等工作面向重點，策訂相關評核計畫，預為參獎準備。

(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頒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廉能防護網計畫」相關配合辦理事項，提起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擬辦：

(一)未來合併該2項業務俾配合本府政策之實施。

(二)屆時將另行通知各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考評事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配合本府政風處管考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維護及稽核檢查執行情形，擬規劃辦理本處「113年關鍵基礎設施專案安全維護檢查」案，提起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擬辦：

(一)本室將依本處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針對重點維護事項策訂相關實施計畫後，據以執行。

(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及說明：因近日發生民眾擅闖青潭堰管制區涉及本機關安全，請淨水科針對青潭堰安全防護措施檢討報告。

決議：請淨水科依報告內容加強青潭堰場域防護設置，同步盤點直潭、雙溪淨水場等轄管場域。

肆、散會（11時20分）